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的（信息系统运维类项目—应用平台运维与服务支撑）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 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综合管理云平台及北京市中等职业教育电子学籍综合管理系统运维），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北京择瑞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0人，营业收入为0万元，资产总额为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公司成立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20 日，无上年度数据，故数据填报均为 0，企业规模属于微型企业。

2.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择瑞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18日

